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對法案委員會於 2007 年 10 月 8 日 及 24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綜合回應

2007 年 10 月 8 日的會議

詳題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本地法例落實國際協議的方式提供資料。政府當局已就落實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的法例所採用的不同方法，進行了研究。

2. 研究顯示，藉立法落實國際協議的方式並不一致，而在落實國際協議的法例的詳題中提述國際協議的方式，更不一致。概括地說，藉立法在香港落實國際協議的方式可分為以下幾類：

- (a) 有些落實國際協議的法例在詳題中提述有關的國際協議，並於附表載述國際協議的相關條文，例子包括《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512 章)、《信託承認條例》(第 76 章)及《海底電報條例》(第 497 章)。
- (b) 有些落實國際協議的法例在詳題中提述有關的國際協議，但沒有將國際協議的文本納入條例之內，例子包括《捕鯨業(規管)條例》(第 496 章)及《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
- (c) 有些法例沒有在詳題或主體部分提述任何國際協議，但訂明制定附屬法例的機制，以落實日後就同一主題而訂立的國際協議，例子包括《逃犯條例》(第 503 章)及《稅務條例》(第 112 章)。

3. 多條尋求執行外地判決、命令或裁決(包括仲裁裁決)的條例，例如《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319 章)、《仲裁條例》(第 341 章)及《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188 章)，都沒有在詳題中提述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間交互強制執行判決、仲裁裁決或贍養令(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協議，也沒有把該等協議的文本納入條例之內或在條例之內提述該等協議。

4. 從以上可見，本地法例採用了不同方法以達到落實國際協議的目的。就當前的條例草案而言，經謹慎考慮，政府當局認為落實《安排》¹而訂定的條例草案應參照《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319 章)的做法。鑑於《安排》採用較接近內地的用語，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應述明有關落實《安排》的所有條文，讓使用者無需另行參考《安排》的內容。我們認為條例草案採用的方式與第 3 段提及的條例一致，而這些條例的主要目的與條例草案的相若，即落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間有關司法協助的協議。

條例草案第 3 條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如何符合相關的選用法院協議的專審規定。對於選用法院協議有否指明由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視乎情況而定)或某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裁定某項爭議，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則無權處理該爭議，這是一個須交由相關法院決定的法律問題。政府當局認為在條例草案內訂明選用法院協議條款的詮釋規則，並不恰當。

條例草案第 5(2)(a)(iv)條

6.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有需要制定建議的第 5(2)(a)(iv)(C)和(D)條。經檢討後，我們同意簡化第 5(2)(a)條，並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藉以恰當地反映我們的用意。

¹ 於 2006 年 7 月 14 日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條例草案第 6(1)(d)條

7.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原審法院”的定義在第 6(1)(d)條的文意中是否恰當。經檢討後，我們同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便更能反映我們的用意。

第 71A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8. 政府當局在 10 月 17 日給法案委員會的函件中表示(見立法會 CB(2)120/07-08(01)號文件)，政府已致函多個商會及其他商界團體，徵詢他們對擬議的第 71A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的意見。該條規則規定如判定債權人為自然人，須展示其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或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的核證副本。

9. 政府當局隨後收到國際商會和香港工業總會的回應(工業總會)。國際商會認為，擬議的第 71A 號命令第 3(1)(a)(iv)條和第 3(2)條規則可以現時的形式保留。但工業總會則認為，鑑於現時法律上已有措施防止宣誓人假冒他人身分，擬議規定實無必要。工業總會質疑擬議規定的另一個原因是第 319 章並沒有類似的條文。

10. 政府當局在收到其他相關團體就此事的回應後，會向法案委員會再行匯報。

2007 年 10 月 24 日的會議

條例草案第 3 條

11.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條例草案第 3(4)條中“文件”一詞會否包括電子形式的文件。由於條例草案並沒有界定“文件”一詞的定義，因此《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所訂的以下定義會適用：

“文件”(document)指任何刊物及以字母、字樣、數字或符號的形式，或以超過一種上述的形式在任何物質上書寫、表達或描述的任何資料

12. 我們認為，上述定義的涵蓋範圍廣泛，足以包括電子形式的文件。如一併閱讀條例草案第 3(3)和 3(4)條，該兩條所用的字眼已相當清晰明確，足以表達條例草案的用意，即就第 3 條而言，條例草案涵蓋以電子形式訂立或證明的協議。

13. 法案委員會也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在法律程序中呈交電子形式的文件作為證據的資料。就民事法律程序而言，《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並無明文規定以電子形式的文件舉證的事宜。不過，《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9 條訂明，在不損害任何證據規則的原則下，不得僅因某電子紀錄是電子紀錄而否定該電子紀錄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

14. 就民事法律程序中作出文件透露而言，《高等法院規則》第 24 號命令所指的“文件”並不限於書面文件，而是延伸至包括所有以感覺官能可以理解的方式在其上記錄證據或資料的東西，或能使用器材從中得出證據或資料的東西。如某個電腦數據庫是一家公司的業務記錄的一部分，只要存有可以檢索和轉換為可讀形式的資料，則就第 24 號命令而言，即屬“文件”²。

條例草案第 11 條

1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如在登記日期當日匯率大幅波動，法庭將如何釐定匯率。經諮詢司法機構，我們知悉就條例草案第 11 條而言，申請執行判決的一方須提交由銀行出具的書面證明以向法庭述明在登記日期當日的匯率。就釐定匯率的爭議，法庭會按有關證據作出裁定。

條例草案第 13 條

16.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條例草案第 13 條，並考慮簡化執行被規定分期履行的內地判決的程序。

² 《2007 年香港民事訴訟程序》第 24/2/2 段。

17. 條例草案第 13 條旨在落實《安排》第八條第三項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申請執行的期限從法律文書規定履行期間的最後一日起計算。第二百一十九條亦規定，有關判決規定分期履行的，申請執行的期限從規定的每次履行期間的最後一日起計算。

18. 政府當局曾向內地有關當局徵詢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九條的應用問題，並得悉根據第二百一十九條，就規定分期履行的內地判決而言，除非判決指明相關判定款項的某部分已到期須繳付，否則判定債權人無權申請執行該部分的判定款項。

19. 就根據第 319 章強制執行外地判決而言，第 319 章第 4(1)(b)條訂明，如在申請當日，有關的外地判決在原訟法院的國家不能實際強制執行，則該判決不得予以登記。

20. 就在香港執行內地判決而言，政府當局認為如在申請當日，有關的判決在內地不能實際強制執行，則判定債權人無權登記該判定款項的任何部分。因此，第 13 條應予保留，以處理內地判決被規定分期履行的特殊情況。

21. 有關規定分期履行的內地判決的執行程序，擬議的第 71A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就支持登記這類內地判決的申請而提交的證據，訂明有關規定。根據第 71A 號命令第 11(2)(b)條規則，如果在登記某內地判決的任何部分之前，判定債權人已提出申請將同一判決的不同部分登記，則申請程序將會簡化，即假如有關文件及資料已附於支持先前申請的誓章作為證物，或已於其內述明，則判定債權人無須再次提交該等文件及資料。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2007 年 11 月

#337417